

智能与计算学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含非全日制）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学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综合评价，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部党委书记、学部主任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副主任、纪检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部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等。

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监督检查组。

根据本学部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

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应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对于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还应以学部为单位，单独成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小组。此外，还应注意安排好外语小语种考生听说能力的测试。

我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三、复试管理

1. 招生规模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不含推免）	专业划线
电子信息 (01 智能与计算学部方向)	72	358
电子信息 (02 国际工程师学院方向)	21	358
电子信息 (少民骨干计划)	1	参照学校相关政策
电子信息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参照学校相关政策

注：我学部硕士生招生专业：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按照《天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说明，复试将区分 01 智能与计算学部及 02 国际工程师学院两个方向分别组织复试。复试考核分方向列计划，分方向复试，分方向进行录取工作。请达到我学部复试线（过线考生名单）的全体考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 点前登陆研招网硕士招生管理系统进行选择“复试的方向”，否则将无法参加复试工作。我学部复试名单待复试方向征集结束后公布，请关注学部网站通知。

为了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复试的方向”一经选择并确定后，不能更改，请考生高度重视！

方向 02 国际工程师学院的介绍、复试时间、复试方案及相关要求请点击以下链接查询：

<http://tjci2014.tju.edu.cn/info/1053/1802.htm>

备注：此次公布计划仅为初分计划，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2. 复试人数比例

本学部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

3.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部会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所有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志愿选择 01 智能与计算学部的考生应按学部要求，向指定邮箱提交如下材料，志愿选择 02 国际工程师学院的考生材料提交方式详询国际工程师学院。

(1) 《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2) 大学学习成绩单

(3) 有效居民身份证

(4) 学历学籍材料（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个人简历（A4 大小，仅限 1 页）

提交方式如下：

1、考生亲笔填写《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报备面试地点，并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要求考生对上述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按清单顺序）分页进行扫描（详见附件 1 的模板），压缩为 ZIP 文件，以邮件形式：邮件主题为“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附件为“考生编号+姓名（初试分数）命名.zip”，请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 点前，发送到学部指定的邮箱 sunjia@tju.edu.cn，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清晰版照片或扫描件。

3、学部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特别提示:

1.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 是否可参加复试请查看我学部公布的复试名单。

3.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我学部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远程复试注意事项可查看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网址: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203/t20220317_321951.htm)

(2) 复试时间:

01 智能与计算学部方向:2022年3月26日

02 国际工程师学院方向:详见国际工程师学院通知

(3) 复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4) 复试费用: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进行缴费。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5. 复试组成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 **外语听说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约10分钟。

1. 考生自我介绍(约2分钟)

2. 考官自由提问(约8分钟)

(2) 专业课测试、实验（实践）能力测试、综合面试：

以面试形式进行，约 20 分钟。

1) **专业课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对计算机、软件、数学专业的相关课程的基础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以从题库随机抽题的形式现场作答。

专业课复试规程：

考生抽题，针对题目口头回答（如网络、设备等不可抗情况中断，需要重新抽题并作答）。

2)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程序设计思路 and 解决问题的能力。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复试规程：

考生结合自己本科所参与的具体设计项目准备 PPT 进行讲解，讲解时间约 5 分钟，内容可涉及项目实现过程、核心算法、程序代码等。

3)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综合面试复试规程：

复试专家自由提问，考生作答

每个考生总计复试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具体时长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6. 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测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7.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招生单位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四、录取与调剂

1. 录取规则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2.5） \times 60% +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3. 我学部全日制考生的合格生源充足，复试后若其中某一方向合格生源不足，将根据本专业考生意愿，并按照本专业其余方向复试未录取考生意愿及综合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不再另组织复试工作）。

4. 不予录取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参加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5.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部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部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咨询及申诉

智能与计算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2-27407657

邮箱地址：sunjia@tju.edu.cn

本办法由我学部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智算学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模板》

附件 2：过复试线全体考生名单